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林裕峯

電話：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sexyfe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979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9795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9795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更新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「中高級」合格證明書之適用範圍說明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1004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4年1月24日公告「114年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報名」之「中高級」測驗變革，教育部前於114年4月22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42601004號函，檢送之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『中高級』合格證書之適用範圍說明」，就原住民族語中高級測驗涉及師資培育與教學之適用範圍計有3項，包括：

- (一)原住民公費生畢業門檻條件。
- (二)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報考資格。
- (三)以原住民族語從事相關教學課程之師資。

三、本次配合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4年6月27日修正發布

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

教務處

114/10/08 19:1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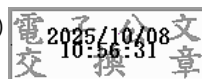
1140007732

有附件

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修正第3項適用範圍，增列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者，得於國民小學從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教學乙項，餘配合辦法酌作文字修正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